证券代码: 833137 证券简称: 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 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 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特 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與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第三条公司與情应对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與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第五条公司成立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與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與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和监控设在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对公

众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尤 其应关注有可能出现关于公司业务、服务和品牌形象等的负面报道,跟踪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 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同时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 理。公司各分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履行舆情管理的协助工作,及时将媒 体来电来函记录汇总给证券投资部。

第八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微信公众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抖音官方账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十一条 各类與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 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 、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 关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努力将危机转变为 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其它人员发现媒体危机后, 应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在知 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與情工作组报告,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处置措施:

- (一)一般與情的处置:一般與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二)重大與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投资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 1.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2.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 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3.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接待工作。保证各类沟通 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 、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真实情况 ,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4. 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进行核查,公告其核查意见,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 媒体质疑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 5. 根据需要通过官网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6. 舆情事件处理结束后, 舆情工作组应尽快消除媒体质疑产生的影响, 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 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 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评估, 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 总结经验, 不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对本制度的修改经董事会批准方能生效。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